南山区促进住房和建设行业高质量发展专项扶持措施——突出业绩建筑业企业项目

操作规程

为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南山区住房和建设行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南山区促进住房和建设行业高质量发展专项扶持措施》，制定本操作规程。

1. 政策内容

（一）产值业绩突出企业。

对上年度产值符合如下标准的南山区规上建筑业企业，给予相应资助：

10亿≤上年度产值＜50亿，且上年度产值增速≥40%，给予50万元的一次性资助；

50亿≤上年度产值＜100亿，且上年度产值增速≥30%，给予100万元的一次性资助；

100亿≤上年度产值＜200亿，且上年度产值增速≥20%，给予200万元的一次性资助；

200亿≤上年度产值，且上年度产值增速≥10%，给予 300万元的一次性资助。

1. 产值业绩突出项目。

对南山区建筑业产值或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营收有突出贡献的南山区建设工程项目，合同内容履约完成后，按以下标

准给予一次性资助：

（1）施工总承包合同额≥10亿元的，给予建设单位100万元的一次性资助；5亿元≤施工总承包合同额＜10亿元，给予建设单位50万元的一次性资助。

（2）专业分包合同额≥5亿元的，给予施工总承包企业50万元的一次性资助；1亿元≤专业分包合同额＜5亿元，给予施工总承包企业30万元的一次性资助。

（3）工程服务合同额≥1000万元的，给予建设单位10万元的一次性资助。

（三）优质建筑工程业绩突出企业

企业注册地为南山区的建筑业企业，在异地作为总承包施工单位承建的项目获得“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给予施工总承包企业一次性50万元的资助；在异地作为总承包施工单位承建的项目获得“国家优质工程奖”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的，给予施工总承包企业一次性20万元的资助。

二、资助方式

本项资助属于核准类项目，资助资金的安排使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实行自愿申报、科学决策和绩效评估的管理制度，采取无偿资助方式和事后补贴制，受资助项目无需验收。

#### 三、审核标准

（一）产值业绩突出企业。

1.申报企业《营业执照》登记住所地址需在南山辖区内；

2.申报企业的统计关系属于南山区已在库企业，且统计关系所属行业分类为建筑业；

3.本条所涉企业产值数据以区统计局核定数据为准。

（二）产值业绩突出项目。

**1.以施工总承包合同申报的企业需同时满足以下标准：**

（1）申报主体为施工总承包合同中载明的建设单位；

（2）施工总承包合同中载明的施工总承包企业《营业执照》登记住所地址需在南山辖区内，统计关系属于南山区已在库企业，且统计关系所属行业分类为建筑业或科学研究与技术服务业；

（3）该施工总承包项目社会投资备案证明文件中的项目地址需在南山辖区范围内；

（4）该施工总承包项目《竣工验收报告》中载明的竣工验收日期需在两年内（按申报之日计算）；

（5）如该施工总承包合同中载明的施工总承包企业为联合体或EPC项目，则以其中南山区施工总承包企业承接的部分合同额来计算是否满足资助条件。

**2.以专业分包合同申报的企业需同时满足以下标准：**

（1）申报主体为专业分包合同中载明的施工总承包企业；

（2）专业分包合同中载明的专业分包企业《营业执照》登记住所地址需在南山辖区内，统计关系属于南山区已在库企业，且统计关系所属行业分类为建筑业或科学研究与技术服务业；

（3）该专业分包项目社会投资备案证明文件或政府投资立项证明文件中的项目地址需在南山辖区范围内；

（4）该专业分包项目《分包工程结算书》中载明的结算日期需在两年内（按申报之日计算）。

**3.以工程服务合同申报的企业需同时满足以下标准：**

（1）申报主体为工程服务合同中载明的建设单位；

（2）工程服务合同指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监理、咨询、环境影响评价、检测鉴定、项目管理、项目代建等与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服务，且工程服务合同名称或合同内容中需有明显的关于工程建设项目相关服务内容的约定；

（3）工程服务合同中载明的工程服务企业《营业执照》登记住所地址需在南山辖区内，统计关系属于南山区已在库企业，且统计关系所属行业分类为建筑业或科学研究与技术服务业；

（4）该工程服务项目社会投资备案证明文件中的项目地址需在南山辖区范围内；

（5）该工程服务项目《竣工验收报告》中载明的竣工验收日期需在两年内（按申报之日计算）；

（6）如该工程服务合同中载明的工程服务企业为联合体或EPC项目，则以其中南山区工程服务企业承接的部分合同额来计算是否满足资助条件。

（三）优质建筑工程业绩突出企业。

1.申报企业《营业执照》登记住所地址需在南山辖区内，统计关系属于南山区已在库企业，且统计关系所属行业分类为建筑业或科学研究与技术服务业；

2.申报企业需为获奖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

#### 3.获奖项目社会投资备案证明文件或政府投资立项证明文件中的项目地址需在南山辖区范围以外；

#### 4.所获奖项仅限于“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如奖项名称为“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XXX奖”、“国家优质工程奖XXX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XXX奖”等类似表述均不予认可；

5.所获奖项官网公示时间需在两年内（按申报之日计算）；

四、申请条件

（一）申请本项目资金资助的企业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在南山辖区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履行统计数据申报义务、守法经营、诚实守信，有规范健全的财务制度；

3.应积极配合区委、区政府相关工作。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项目资金不予资助：

1.被依法依规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失信惩戒措施清单的；

2.提出资助申请后，申报主体注册地或在地统计关系发生变化，不再符合申报条件的。

（三）注册地变更限制。

享受以上资助政策的企业，自申报之日起两年内不得将企业注册登记地址迁出南山区、不可改变在南山区的纳税义务和统计数据申报义务。一经查实，区住房建设局有权收回资助资金。

#### 五、申报流程

（一）申报主体登录“i南山企业服务综合平台”（https://www.inanshan.org.cn/），网上提交项目申报材料；

（二）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受理申请，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性审核，区住房建设局复审项目申报材料；

（三）区住房建设局拟定资助计划；

（四）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组织对申报主体的注册情况、不良信用记录等情况进行核查；

（五）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将拟资助项目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对公示期满，无有效投诉的项目资助计划，区住房建设局再按照相应审核程序提交会议审议；

（六）经审议后，由区住房建设局行文下达资金计划；

（七）区财政部门及时安排资金，区住房建设局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六、申请材料

**基础材料：**

（一）登录“i南山企业服务综合平台”（https://www.inanshan.org.cn/），在线填写《南山区促进住房和建设局行业高质量发展专项扶持措施——突出业绩建筑业企业项目申请书》，填写完成后按要求签字并盖章后原件彩色扫描成PDF上传；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原件彩色扫描成PDF文件上传）；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彩色扫描成PDF文件上传]；

（四）由税务部门开具的单位上年度纳税证明（上传税务系统下载带有税务机关红色印章的电子版)；

（五）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彩色扫描成PDF文件上传）；

**其中，关于产值业绩突出企业资助项目的申请材料如下：**

#### （六）近两年建筑业企业生产经营情况表——“统计直报联网平台（广东）”C204-1表（导表打印，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彩色扫描成PDF文件上传）。

**关于产值业绩突出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的申请材料如下：**

（六）施工总承包合同（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彩色扫描成PDF文件上传）；

（七）竣工验收报告（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彩色扫描成PDF文件上传）；

（八）中标通知书（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彩色扫描成PDF文件上传）；

（九）社会投资备案证明文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彩色扫描成PDF文件上传）；

（十）如为联合体或EPC项目，申报企业需提供联合体或EPC合同以及南山区施工总承包企业合同额占比的相关佐证材料，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彩色扫描成PDF文件上传。

**关于产值业绩突出项目--专业分包合同的申请材料如下：**

（六）专业分包合同（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彩色扫描成PDF文件上传）；

（七）分包工程结算书（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彩色扫描成PDF文件上传）；

（八）施工总承包合同（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彩色扫描成PDF文件上传）；

（九）社会投资备案证明文件或政府投资立项证明文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彩色扫描成PDF文件上传）。

**关于产值业绩突出项目--工程服务合同的申请材料如下：**

（六）工程服务合同（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彩色扫描成PDF文件上传）；

（七）竣工验收报告（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彩色扫描成PDF文件上传）；

（八）中标通知书（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彩色扫描成PDF文件上传）；

（九）社会投资备案证明文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彩色扫描成PDF文件上传）；

（十）如为联合体或EPC项目，申报企业需提供联合体或EPC合同以及南山区施工总承包企业合同额占比的相关佐证材料，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彩色扫描成PDF文件上传。

**关于优质建筑工程业绩突出企业资助项目的申请材料如下：**

（六）获奖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彩色扫描成PDF文件上传）；

（七）奖项官网公示文件及截图（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彩色扫描成PDF文件上传）；

（八）施工总承包合同（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彩色扫描成PDF文件上传）。

七、时限要求

区住房建设局每年安排1-2次集中受理企业申请（具体时间以发布的申报通知为准），资助计划下达1个月内受资助单位须办理资金拨付手续，逾期不办理者视为自动放弃。

八、其他事项

申请本项资助的企业应保证其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及合法性，并承担所提交的项目申报材料的相关法律责任，如有虚假或侵权等行为，该项目申请无效，如事后发现存在以上行为，相关主管部门将保留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九、附则

本操作规程由南山区住房建设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